



货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校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广州大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投标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招标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9
六、询问、质疑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	1 批	300,000.00

（2）简要技术：为满足学校校区学生生活、教学开展、行政办公需要，现采购一批热饮水机及滤芯（含所需装卸、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 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2)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 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 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二)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三)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1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大学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20-3934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戴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142/113;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 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措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投标人需要提供交货进度计划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对下列所有设备报价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下表列出的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小计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热饮水机	40 台	√	5,700.00	228,000.00	300,000.00	/
2	RO 反渗透滤芯	270 个		266.66	72,000.00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与采购人现有饮水机（品牌：碧丽；型号：JO-K50L-RO）适配。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服务）要求
1	热饮水机	<p>1、出水方式：触摸式开关，双龙头（一开一温），可以出热水（$\geq 90^{\circ}\text{C}$）和常温水（在 $2\sim 25^{\circ}\text{C}$ 之间）。</p> <p>2、出水嘴水口距接水槽距离 $\geq 390\text{mm}$，两个出水嘴水口之间距离 $\geq 280\text{mm}$。</p> <p>3、额定功率 $\leq 3000\text{W}$；电源：220V，50Hz。（投标时，须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加热胆容量：$\geq 50\text{L}$，储水桶容量：$\geq 15\text{L}$。</p> <p>★5、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投标产品须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投标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6、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配套提供各级滤芯，且各级滤芯应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各级滤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各级滤芯按国家相关规定已取消许可批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取消该许可批件的证明材料。）</p> <p>▲7、过滤采用 ≥ 4 级反渗透过滤（PP 棉+活性炭+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反渗透滤芯），额定总净水量 $\geq 10000\text{L}$。</p> <p>8、外形尺寸：600 mm（宽）\times 450 mm（深）\times 1750mm（高）（$\pm 5\%$）；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箱体结构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水槽采用整体模压成型，没有焊点，经久耐用。</p> <p>9、采用 LED 显示，实时显示加热状态、水位状态、即时温度、北京时间以及故障代码报警等信息。</p> <p>10、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水不开不出水，开水温度</p>

可自主设定，可设置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11、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通过电磁阀控制，实现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的产生，确保用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

▲12、提供的整机须符合国家相关节水产品规定和水效限定值标准，净水系统应满足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相关要求，净水产水率 $\geq 65\%$ ，符合 1 级水效等级标准。（**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国水效标识，并提供在中国水效标识网“<http://www.waterlabel.org.cn>”中的查询截图。**）

▲13、涉水不锈钢内胆（水罐）、发热管、波纹管、电极及硬管部件要求：砷 ≤ 0.04 （mg/kg）、镉 ≤ 0.02 （mg/kg）、铅 ≤ 0.05 （mg/kg）、铬 ≤ 2.0 （mg/kg）、镍 ≤ 0.5 （mg/kg）。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涉水压力桶部件要求：总迁移量（ mg/d m^2 ） ≤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 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1 。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涉水胶圈部件要求：总迁移量（ mg/d m^2 ） ≤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 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1 。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水质要求：产品出水水质菌总落数 $\leq 50\text{CFU/mL}$ 、铝 $\leq 0.20\text{mg/L}$ 、锰 $\leq 0.05\text{mg/L}$ 、铁 $\leq 0.20\text{mg/L}$ 、铜 $\leq 1.0\text{mg/L}$ 、锌 $\leq 1.0\text{mg/L}$ 、色 ≤ 5 度、浑浊度 $\leq 0.5\text{NTU}$ 、无异臭异味、无肉眼可见物、pH：6.0-8.5、耗氧量 $\leq 2.0\text{mg/L}$ 。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7、整机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leq 0.1\%$（质量分数），镉的含量$\leq 0.01\%$（质量分数）。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RO 反渗透滤芯	<p>1、外形尺寸（约）：长:34cm×直径 6.5cm</p> <p>2、脱盐率：$\geq 95\%$（新膜）</p> <p>3、产水量：50-100GPD</p> <p>4、工作压力：至少满足 0.2-0.6MPa</p> <p>5、回收率：$\geq 50\%$</p> <p>6、卫生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相关要求，菌落总数$\leq 100\text{CFU/mL}$</p> <p>7、须符合国家标准：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geq 65\%$，符合 1 级水效等级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GB/T 30306—2024）</p> <p>8、投标产品须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滤芯》（GB/T 30306—2024）标准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9、★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投标产品须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投标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0、材料安全性符合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要求。</p> <p>11、滤芯需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有效期等）。</p>

三、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广州大学。

(二) 合同设备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在任何时候, 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 交货时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书。饮水机安装完成后提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验收条件。

4. ★如中标人交货时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检测报告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并视情况与其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交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符合质量技术标准,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中标人需将货物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甲方的用户方。

(三)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的标准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4.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5.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人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就优不就劣”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2.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是成套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要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包退包换；三年内包修。

2.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负责进行一次全面的水质检测，确保设备运行期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保障采购人用水安全。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进行不少于2次固定巡护。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零部件磨损情况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每次巡护完成后，中标人需形成纸质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护日期、巡护人员、设备运行状态、发现

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纸质记录需妥善保存，以便随时查阅。

4.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硬件保修，涵盖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及组件，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提供电话支持服务，随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支持；对于需要现场支持，中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和修复。中标人需提供机器自带的智能控制技术和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的控制功能始终处于最新状态，提升用户体验和设备性能。

5.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若在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中标人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设备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 安装与调试

1. 送货、安装期间，所有设备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2. 所有设备交货后的拆箱、安装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 中标人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及场地进行设计布局、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需服从项目负责人现场调度何安排，积极配合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中标人在供货及安装前，需勘察现场。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负责对安装现场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确保现场整洁无杂物，恢复到安装前的干净状态。

（八） 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3.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2）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3）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4）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5）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中标人已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投标报价中。

（九）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

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十)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发票，连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标人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包括质保期内更换的滤芯）、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回采购人已付所有款项。

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如果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单价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一)	“▲”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10.0 分)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5 项，最高分 10 分）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分值 2 分； 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2 分； 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10.00	10.00
(二)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20.0 分)	对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20 项，最高分 20 分）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分值 1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1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0.00	20.00
(三)	质量保证 (8.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或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方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得 8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方案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方案不得分。	8.00	8.00
(四)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包装及运输、（七）安装与调试”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	5.00	5.00

	(5.0分)	<p>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详细，安装调试流程规范、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安装调试流程规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不清晰、不齐全、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低，安装调试流程不够简明、较混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p>		
(五)	<p>培训方案 (7.0分)</p>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八、培训服务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2.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3.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4.常见故障及排除；5.紧急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能提供包含上述五项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2分；</p> <p>2、在满足上述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具备一定的针对性、能保障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部分程度上能保障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7.00	7.00
(六)	<p>售后服务方案 (5.0分)</p>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六、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队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5.00	5.00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售后服务团队安排合理、专业能力水平高，售后服务流程规范、高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细，售后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能力水平较高，售后服务流程较规范、较高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售后服务团队安排合理、专业能力水平高，售后服务流程规范、高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p>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5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5.0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每提供一项同类产品项目业绩（同类是指饮水机销售），得 1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项目业绩的，按一项计算。</p>	5.00	5.00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5.0 分)	<p>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5 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5.00	5.00

		<p>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三)	质保期 (2.0 分)	<p>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 年）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2.00	2.00
(四)	响应时间 (3.0 分)	<p>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得 3 分；</p> <p>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得 2 分；</p> <p>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3.00	3.00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0	30.00
合计			100 分	1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范围（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4)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 随机抽取;</p> <p>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p>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向 <u>中标人</u> 收取。</p> <p>(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u>货物类</u>”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683 1452 1276">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 <u>吴女士</u></p> <p>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142</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 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p>电子邮箱: <u>strategycenter@chinasp.cn (提交时请备注*****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u></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sp.cn)。</p> <p>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

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序号 1) 至 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25KF01QY81A）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广州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GDS-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招标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

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 CLF25KF01QY81A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价(元)
1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 (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 (2) 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 (4) 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 (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

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2) 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3)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方和乙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就优不就劣”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乙方所投报的货物是成套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要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3、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5、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 《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 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4)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

具体地点为_____。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1款、第2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5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_____。

(2) 所有设备交货后的拆箱、安装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 乙方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及场地进行设计布局、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5) 乙方需服从项目负责人现场调度何安排，积极配合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在供货及安装前，需勘察现场。项目完成后，乙方需负责对安装现场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确保现场整洁无杂物，恢复到安装前的干净状态。

(6) 货物如系成套设备，应另行签订《成套设备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

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5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包退包换；三年内包修。

3、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进行一次全面的水质检测，确保设备运行期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保障甲方用水安全。

4、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进行不少于2次固定巡护。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零部件磨损情况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每次巡护完成后，乙方需形成纸质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护日期、巡护人员、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纸质记录需妥善保存，以便随时查阅。

5、乙方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硬件保修，涵盖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及组件，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提供电话支持服务，随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支持；对于需要现场支持，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和修复。乙方需提供机器自带的智能控制技术和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的控制功能始终处于最新状态，提升甲方用户体验和设备性能。

6、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若在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7、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实际付款之日，但是，甲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4)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四条 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 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不能交付，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2、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连带责任是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且责任范围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乙方过错所致财产性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2、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在广州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 附件一：《 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附件二：《货物样板确认书》。

(3) 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

(1) 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3)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②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③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④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5) 乙方已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合同总价。

(6) 必须根据采购的货物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甲方：广州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魏明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州大学

开户名称：

账号：3602114819100000192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7348911139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地址与邮政编码：

外环西路 230 号，51000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25KF01QY81A。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六)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八)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单价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第（ ）页-（ ）页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第（ ）页-（ ）页
3.	质量保证		第（ ）页-（ ）页
4.	安装调试方案		第（ ）页-（ ）页
5.	培训方案		第（ ）页-（ ）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7.	同类业绩经验		第（ ）页-（ ）页
8.	用户满意度评价		第（ ）页-（ ）页
9.	质保期		第（ ）页-（ ）页
10.	响应时间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 滤芯采购	1 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表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总计，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热饮水机										
2	RO 反渗透滤芯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热饮水机合计=热饮水机单价×数量；RO 反渗透滤芯合计=RO 反渗透滤芯单价×数量；
总计=Σ热饮水机合计+RO 反渗透滤芯合计。
2.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项目(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CLF25KF01QY81A）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热饮水机				
1	★5、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投标产品须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投标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6、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配套提供各级滤芯，且各级滤芯应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各级滤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各级滤芯按国家相关规定已取消许可批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取消该许可批件的证明材料。）			
2、RO 反渗透滤芯				
3	9、★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投标产品须通过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产品卫生许可审批。（投标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商务要求				
4	<p>（二） 合同设备验收</p> <p>4、★如中标人交货时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视情况与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热饮水机				
1	▲7、过滤采用不低于4级反渗透过滤（PP棉+活性炭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反渗透滤芯），额定总净水量 $\geq 10000L$ 。			
2	▲12、提供的整机须符合国家相关节水产品规定和水效限定值标准，净水系统应满足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相关要求，净水产水率 $\geq 65\%$ ，符合 1 级水效等级标准。（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国水效标识，并提供在中国水效标识网“ http://www.waterlabel.org.cn ”中的查询截图。）			
3	▲13、涉水不锈钢内胆（水罐）、发热管、波纹管、电极及硬管部件要求：砷 ≤ 0.04 （mg/kg）、镉 ≤ 0.02 （mg/kg）、铅 ≤ 0.05 （mg/kg）、铬 ≤ 2.0 （mg/kg）、镍 ≤ 0.5 （mg/kg）。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原件备查。（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14、涉水压力桶部件要求：总迁移量（mg/d m ² ） ≤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p>(mg/kg) ≤10、重金属(以pb计)(mg/kg) ≤1。交货时, 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 原件备查。(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p>			
5	<p>▲16、水质要求: 产品出水水质菌总落数 ≤50CFU/mL、铝 ≤ 0.20mg/L、锰 ≤ 0.05mg/L、铁 ≤0.20mg/L、铜 ≤ 1.0mg/L、锌 ≤ 1.0mg/L、色 ≤5 度、浑浊度 ≤0.5NTU、无异臭异味、无肉眼可见物、pH: 6.0-8.5、耗氧量 ≤2.0mg/L。交货时, 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 原件备查。</p> <p>(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p>			
(三) 其他条款 (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_____（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广州大学热饮水机及滤芯采购项目（重招）_____（项目编号：CLF25KF01QY81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